

第 2 章 接地

1. 直流線路

- ◇ 直流線路之接地點依下列規定：
 - ◇ 七百五十伏以下之接地僅於供電站爲之。接地線接在三線制之中性線或二線制之一邊線。
 - ◇ 超過七百五十伏
 - ◇ 供電站及受電站均應接地，接地線應與系統之中性線連結。
 - ◇ 供電站及受電站兩者中，如有一處之中性線採有效接地時，另一處得經避雷器接地。



第 2 章 接地

2.交流線路

- ◇ 交流線路之接地點依下列規定：
 - ◇ 七百五十伏以下
 - ◇ 單相三線制之中性線
 - ◇ 單相二線制之一邊線
 - ◇ Y連接三相四線制之中性線
 - ◇ 單相、二相或三相系統有照明回路者，其地線接在與照明回路共用之導線上
 - ◇ Δ 連接或未接地之 Y 連結三相三線系統，不含照明回路者，其接地線可接在回路之任一導線上或分開引出之中性線上。
 - ◇ 接地連結應在電源側及接戶點之電源側。





- ◇ 超過七百五十伏
 - ◇ 非遮蔽導體、裸線、被覆線或絕緣無遮蔽電纜，除電源處中性線應作接地外，必要時得沿中性線另作接地。
 - ◇ 遮蔽電纜
 - ◇ 在地下電纜與架空線連接處裝有避雷器者，電纜遮蔽層其接地應牢接於避雷器之接地端。
 - ◇ 無絕緣層護套之電纜，其接地連結應在電源變壓器之中性點及電纜終端點為之。



第 2 章 接地

3. 接地線之裝置規定

- ◆ 接地線應用銅線或在預期使用期間及環境下，不過份腐蝕之其他適當金屬或合金製成。
- ◆ 接地線宜無接頭，無法避免時其接頭應具備適當之防蝕及機械特性，且不得大於接地線電阻值。
- ◆ 避雷器之接地線應取短、拉直，並避免有急彎曲。
- ◆ 接地線中途不得連接任何開關設備，除非該設備動作時，能同時自動切開電源。
- ◆ 接地線應用適當之端子、接頭或連接方式，且不得因日常之檢查、運轉及維護而受影響。



- ◆ 單一接地系統之系統接地導線除接戶點接地外，其連續電流容量，不得低於電源變壓器或其他電源之連續滿載電流。
- ◆ 交流多重接地系統，各接地線之電流容量應為其所引接導線電流容量之五分之一以上。
- ◆ 計量用變壓器之接地線其截面積不得小於五點五平方公厘銅線或具有等值電流容量之其他導線。



- ◆ 避雷器之接地線不得小於十四平方公厘銅線或等值電流容量之其他導線。
- ◆ 設備、導線管、電纜、吊線、支線、電纜遮蔽層及導線之金屬裝甲之接地線，不得小於十四平方公厘銅線。
- ◆ 導線管連接至設備外殼之通路，如屬連續且有足夠之電流容量時，該條通路得作設備接地線之用。



- ◆ 單獨接地系統或 Δ 系統，其接地極之接地電阻應在二十五歐姆以下。但有困難者應使用二支以上接地極並聯加以接地。
- ◆ 多重接地系統其中性線具有足夠之電流容量，並在各變壓器處及線路上，平均每四百公尺有一處以上接地者，其各別接地極之接地電阻值得不受限制。
- ◆ 配電設備之外殼、比壓（流）器二次側保護網、保護線及鋼桿、鋼塔等其接地電阻不得大於一百歐姆。鋼桿、鋼塔之本身接地電阻在一百歐姆以下時，可不必另裝接地線。

